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信访案件
受理编号 X3HL202606060017
整改验收销号意见

按照省环委会办公室《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信访案件》要求，南岔县成立验收组，于2026年10月28日至10月30日对受理编号X3HL202606060017的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销号意见如下。

一、信访案件举报内容

南岔县浩良河镇二龙眼水库（实际为浩良河化肥分公司生产蓄水池）存在水体变绿等问题。

二、案件办理情况

6月7日，南岔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进行现场核查。**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反映的浩良河二龙眼水库是黑龙江北大荒集团浩良河化肥分公司生产蓄水池，当地人俗称“水库”。该蓄水池1975年投入使用，占地面积约881.51亩，主要用于发电机组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作为生产系统补水。从2017年开始该公司全面停产，没有生产活动，蓄水池一直停用。该蓄水池的补水来源于香兰干渠，香兰干渠由佳木斯市汤原县水务局管理，该公司生产期间向其缴纳水费。停产后，因没有用水需求，佳木斯市汤原县水务局将该闸门

关闭，举报反映的水源被切断属实。该蓄水池有两处入口设有闸门，一处归汤原县水务局灌区管理，一处归浩良河化肥厂管理，目前均为关闭状态，目前补给水源主要依靠自然降水。该公司于2015年1月开始对外承包养鱼，截至2025年8月到期。目前，该蓄水池未对外承包。经实地踏查，运用无人机水面巡查，没有发现水体变绿、鱼类死亡情况。

随后我县立即整改：一是协调佳木斯市汤原县水务局和浩良河化肥厂开启上游进水闸，确保蓄水池连通状态，畅通水体循环。同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水质检测，经检测得出：浩良河化肥厂蓄水池检测项目均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标准限值，符合渔业养殖水体标准；各项指标不符合轻度黑臭水体限值；二是南岔县坚持“举一反三”，压实企业管护主体责任，加强蓄水池日常监管，确保水质达标。

此案件于2026年6月11日办结。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要求

存在的问题：一是日常巡查管护人员力量不足。属地管护单位现有工作人员偏少，常态化巡查频次、精细度有限，对水面季节性变化、细微环境变化动态发现不及时，精细化管护能力有待提升。二是群众对水环境认知存在偏差。部分群众对自然现象不了解，混淆自然生态现象与水体污染、黑臭水体判定标准，政策科普、答疑解惑工作有待加强。

下步工作要求:一是强化日常巡查管控,补齐管护力量短板。结合水库管护实际，合理统筹现有工作力量，优化巡查机制，加密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巡查频次，重点关注高温期、枯水期水体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处置水面、水体等问题，全面提升水库常态化管护质效。二是加强政策科普宣传，纠正群众认知偏差。通过日常巡查入户、周边村屯宣传、现场答疑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黑臭水体判定标准、水库季节性水质变化常识，让群众区分自然现象与水体污染问题，主动回应群众生态环境关切，减少因认知误区产生的重复信访问题。三是建立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持续跟踪水库水质动态变化，定期开展管护“回头看”，持续巩固本次核查整改成效，持续保障水库水生态、水环境稳定向好。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实地核查及第三方水质检测结果综合研判,浩良河化肥厂蓄水池检测项目均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标准限值，符合渔业养殖水体标准；各项指标不符合轻度黑臭水体限值，群众举报水体变绿疑似污染问题不属实。本次信访问题核查程序规范、排查全面、证据充分，问题已核查清零，符合销号验收标准，同意验收销号。

附件：验收组成员表

验收组成员表

委员会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主任	王鹏程	农业农村局	局长		王鹏程
成员	刘易东	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刘易东
成员	王明峰	洛阳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13116583019	王明峰
成员	王东旭	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8249682887	王东旭
成员					

（验收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24日